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謝豐聯

被　　告　蔣于謙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98、194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